

证券代码：835839

证券简称：环丰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p>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70700400008988。</p>	<p>山东恒丰面粉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76339431Q。</p>
<p>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四章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四章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足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自由选择计票或监</p>

	票。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 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p>(二) 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发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二) 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方式发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股东方式进行。</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股东进行。</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董事方式进行。</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发送董事方式进行。</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监事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发送监事方式进行。</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p>	<p>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p>

<p>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微信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短信、微信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之日为送达日期。</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需要，有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